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7〕28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岗位分级 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级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级 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发展实际要求和“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遵循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规范教师岗位分级聘任管理，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结合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评价考核原则，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实绩、贡献和资历，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条 教授三级及以下岗位实行逐级聘任，申请人在现岗位级别上至少聘任3年及以上，方可申请上一级岗位，不得越级申请。

第四条 教授一级岗位由国家统一聘任。教授二、三级岗位由学校统一设置，各单位推荐人选，学校统一组织评审聘任。其他各级岗位数由学校综合考虑学科建设等因素制定基本比例，各单位按下达的岗位数推荐人选，学校审定。

第二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全职在编在岗，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学术操守，弘扬学术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岗位以来考核合格。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and 教学为主型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岗位，需满足学校对相应岗位年授课学时数和本科生年授课学时数的相关要求。

（三）各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目标，结合教师岗位分类，制定教授三级以下岗位各类型教师分级的具体申报条件。

第六条 教授分级聘任条件

（一）教授二级岗位

1.获聘学校教师长聘一岗 2 级或二岗 1 级的教师，聘任为教授二级岗位；

2.获聘学校教师长聘岗，且任三级教授满 8 年及以上，可申请教授二级岗位。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教授三级岗位：

1.获聘学校教师长聘岗，且任教授满 5 年及以上；

2.任教授满 10 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者。

（三）其他教授聘任到教授四级岗位。

第七条 副教授分级聘任条件

（一）任副教授二级岗位 3 年及以上，且满足本单位申

报条件，可申请副教授一级岗位；

（二）任副教授三级岗位3年及以上，且满足本单位申报条件，可申请副教授二级岗位；

（三）其他副教授聘任到副教授三级岗位。

第八条 讲师分级聘任条件

（一）任讲师二级岗位3年及以上，且满足本单位申报条件，可申请讲师一级岗位；

（二）任讲师三级岗位3年及以上，且满足本单位申报条件，可申请讲师二级岗位；

（三）其他讲师聘任到讲师三级岗位。

第九条 助教分级聘任条件

（一）任助教3年及以上，且满足本单位申报条件，可申请助教一级岗位；

（二）其他助教聘任到助教二级岗位。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个人申报、学院教授会评审推荐、公示、校长办公会聘任。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须经学校评审，基层党支部、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思想表现鉴定，严把师德师风关。

第三章 新聘人员

第十一条 经海内外公开招聘，选聘为副教授以上岗位的教师，根据基层单位意见，经相应评审程序，由校长办公会直接聘任为相应岗位级别。

第十二条 中级以下新聘人员经过规定程序聘任为相应

的岗位级别。

（一）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可聘用到讲师三级岗位；

（二）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人员，执行初期工资，经6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的，可聘用到助教二级岗位；

（三）新参加工作具有学士学位（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的新聘人员，实行一年见习期，并执行见习期工资，见习期工资执行期满后，执行助教二级岗位工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中聘任各级岗位的任职年限条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业绩须为自任现岗位以来取得的成果。各类证明材料以相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各项规定如有与本规定冲突之处以本规定为准。